浮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辖区的审判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和协调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浮梁县人民法院（本级）和浮梁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浮梁县人民法院内设9个职能机构，即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下设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7个派出法庭，即蛟潭法庭、经公桥法庭、三龙法庭、鹅湖法庭、

湘湖法庭、寿安法庭和乐涌法庭。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59人，其中在职人员5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48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7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09.3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6.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8.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66.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0
	30			61	
总计	31	2,768.02	**总计**	62	2,768.0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8.02	2,76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	3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66	3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0.66	3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0.64	2,41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09.64	2,40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44.77	74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34.89	3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29.98	1,6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8	18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56	16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6	16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33	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3	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9	12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9	12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9	122.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6.72	924.97	1,841.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	30.66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66	30.66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0.66	30.6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9.33	721.39	1,687.9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09.33	721.39	1,687.9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44.77	498.39	246.37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34.89	34.89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29.68	188.11	1,441.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8	94.58	92.3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56	72.26	92.3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6	72.26	92.3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33	22.3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3	22.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9	61.28	61.5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9	61.28	61.5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9	61.28	61.5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66	30.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09.33	2,409.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88	186.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5	17.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79	122.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8.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6.72	2,766.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0	1.3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68.02	**总计**	64	2,768.02	2,768.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66.72	924.97	1,84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	30.66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66	30.66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0.66	30.66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9.33	721.39	1,687.94
20405			法院	2,409.33	721.39	1,687.94
2040501			行政运行	744.77	498.39	246.37
2040503			机关服务	34.89	34.89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29.68	188.11	1,44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8	94.58	9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56	72.26	9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6	72.26	92.30
20808			抚恤	22.33	22.3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3	22.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	17.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5	17.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9	61.28	61.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9	61.28	6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9	61.28	6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0.28	30201	办公费	1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8.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62	30203	咨询费	2.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7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6	30206	电费	26.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6.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12.8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4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5.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5.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2.21			公用支出合计			16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6.00	70.00	24.2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0.00	64.00	2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0.00	4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24.00	20.00
3.公务接待费	6	16.00	6.00	4.24
（1）国内接待费	7	————	————	4.2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8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2768.02万元，较2021年减少145.3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减少7.83万元，下降100%；本年收入合计2768.02万元，较2021年减少145.33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紧缩预算计划。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2768.0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2766.72万元，较2021年减少146.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766.72万元，较2021年减少146.63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紧缩经费使用；年末结转和结余1.3万元，较2021年增加1.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924.97万元，占33.4%；项目支出1841.75万元，占66.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97.63万元,决算数为276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57.05万元，决算数为240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0%，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部门统筹调整全市财政计划，收回本部门年初预算1000万元整。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3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财政在基本支出中安排。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25万元，决算数为18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安排不足。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05万元，决算数为1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医疗支出预算基本覆盖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28万元，决算数为12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住房公积金支出安排不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4.9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733.35万元，较2021年减少846.33万元，下降53.6%，主要原因是：市级统管后基本支出保障水平下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62.76万元，较2021年减少322.15万元，下降66.4%，主要原因是：市级统管后基本支出保障水平下降。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86万元，较2021年减少109.52万元，下降79.1%，主要原因是：市级统管后基本支出保障水平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在项目支出范畴内。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决算数为24.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6%，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13.68万元，下降36.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两年都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决算数较全

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决算数为4.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7%，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12.25万元，下降74.3%，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原因公务接待人次锐减。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不超预算。全年国内公务接待80批，累计接待78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为：国内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原因未落实公车购置计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进行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决算数为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3%，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1.43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期间带车长途出差变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12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原因未落实公车购置计划。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7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2.15万元，降低66.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41.7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省招书记员经费保障”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的完成了计划项目，基本达到了保障省聘书记员福利待遇的目标，提高了办案的保障水平。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1.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的完成了计划项目，基本达到了提高信息化建设、强化办案质效、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既定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如下：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浮梁县人民法院2022年共设立7个项目，分别是办案（业务）经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装备经费、省招书记员经费保障、司法救助金、法院司法改革绩效及临时工工资。对资金支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为：

（一）办案（业务）经费：确保办案经费全部到位，提高办案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提高资金利用率。

（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我院办公楼正常使用，提高干警办案环境，提升当事人对法院办案环境的满意度。

（三）业务装备经费：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弥补装备经费不足，为建立智能化、智慧化法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省招书记员经费保障：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办理案件的人员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

（五）司法救助金：救助有需要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当事人，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六）法院司法改革绩效：提高法院审判质效，保障正常运转。

（七）临时工工资：对办案、行政和法警补充人员的经费保障，支持法院各条线的正常运转，提升办案质效。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部门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我院自行组织评价工作，我院按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办公室主任牵头，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地完成了计划项目，基本达到了提高信息化建设、强化办案质效的既定效果。

（一）绩效目标情况: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切实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质量。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于年中及年末分别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本部门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了案件审判质效，提升了司法能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总体达成率 100%.各项分解指标完成率也较好。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未偏离。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2022 年绩效目标完成自评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部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市财政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准绳，结合实际，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预算支出保了本单位的日常运转，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本部门 7 个项目均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切实保障了法院正常运行运转：改善了办案条件，提高了法院业务装备及办公设备保障水平，提高了办案环境，提高了审判质效，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了不断提升，救助了有需要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当事人，提升了当事人满意度，持续做好了司法公信建设。

（一）履职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当年受理诉讼案件数量 3500 件，完成年度指标值 3962 件；诉讼案件结案数 3325 件，完成年度指标值 3863 件。得分 16 分。

质量指标：岗位间相互补缺，工作期间在岗率 100.00%完成年度指标值；干警、离退休人员办公、生活得以保障基本满足；

案件办结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较去年上升，完成年度指标98.40%、96.98%；机关正常运转，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绿化满足需求，水电正常供应，食品安全无事故，完成年度指标值。得分20分。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及完成时间，2022年全年。得分2分。

成本指标：办案的平均成本定性降低完成目标，得分20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

效益指标：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质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提供良好安全秩序，为法官和当事人提供舒适安全的办公办事环境；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提升法院形象，有所提升和改善。均完成年度指标值。得分16分。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影响：实现信息化与办案深度融合、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和谐有所提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得分8分。

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有所提升、审判人员满意度100%、干警满意度100%，均完成年度指标值。得分18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我院通过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及时性，计划性，及时对费用预

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效能，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分析运用，及时调整单位的经费使用管理计划，使单位预算经费开支更加科学有效。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切实加强了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院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一并予以公开。

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25.69	10	95.79	7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其中：财政拨款	340	340	325.69	-	95.79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强资金使用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案件收案数	>=2000 件	3926	10	10	
			案件结案数	>=2000 件	3863	10	10	
		质量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6.98	10	10	
		时效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99.06	10	10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5%	99.75	10	10	
		成本	办案的平均成本是否较上年下降	下降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100	5	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100	5	5	
		生态效益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100	5	5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效果较好	10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5%	98.63	5	5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总计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3	293	292.64	10	99.88	7
	其中：财政拨款	293	293	292.64	-	99.88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强资金使用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完成业务装备费用的资金使用	实际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购置全体人员制服的数量	60 套以上	100	10	10	
		质量	业务装备配置齐全	效果较好	100	10	10	
		时效	时间	=1 年	100	10	10	
		成本	资金利用率	=100%	99.88	10	9.97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审判工作条件提高	效果较好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效果较好	100	10	1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8.63	10	10	
			法院干警满意度	效果较好	100	10	10	
总计						100	96.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省招书记员经费保障”项目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二）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

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九）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做好法检系统省招书记员经费保障工作是完善法院、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确保司法责任制、法官检察官员额制等改革任务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我院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2、主要内容及资金投入使用情况：2022 年省招书记员经费保障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5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 35 万元。经费保障 2022 年书记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全年经费按照 5 万元/人年，保障人数 7 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为保证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保障书记员薪资待遇，有效提升我院审判工作质量，提高整体审判业务水平，保障书记员队伍稳定和开展法官辅助事务工作需要，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

2、阶段性目标：2022 年我院省招书记员保障经费按照 5 万元/人年保障我院 2022 年省招书记员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缴

费，我院合理使用安排资金，严格支出程序，保障书记员薪资待遇，为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做好保障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对资金支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2022 年浮梁县人民法院省招书记员保障经费预算资金 35 万元的使用绩效。

3、绩效评价范围：2022 年浮梁县人民法院省招书记员 7 人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缴费情况，以及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价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是反映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判断标准，是衡量、监测和评价基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技术手段。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3、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相关文件的解读，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

（2）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组职责：基于对项目的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组履行以下职责：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②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③监督评价活动；④实施评价质量控制；⑤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⑥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实施

（1）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进行财务核资，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工作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2）评价证据审核整理及评价绩效：进行证据审核整理，确定绩效评价重点，选取适合的绩效评价方式，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对相关的绩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搜集证据材料，并形成评价结论，得出绩效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分析及结论：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法检院省招书记员保障经费保障书记员薪资待遇，经费保障人数 7 人，人均保障经费 5 万元，书记员对案件的参与度 100%，有效提升我院审判工作质量，保障书记员队伍稳定和开展法官辅助事务工作需

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新考入书记员对办案系统不是很熟悉。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书记员业务能力对办案系统的操作进行全面系统培训。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9.8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